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95年1月12日室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1日室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6月20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室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之。
- 三、本室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以下簡稱服務)三項，各審查項目評審內容如下：
  - (一)研究項目包括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及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
  - (二)教學項目包括教學實施、教材教具、精進教學、教學榮譽及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等。
  - (三)服務項目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 四、本室教師申請升等，應填妥申請表件，連同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評會委員依照前條規定審核，並於本室「教師升等審查表」(如附件)內作成同意與不同意推薦之決定；如作成不同意推薦，須另行填寫不同意理由。

前項審查結果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推薦。
- 五、教評會委員除作成上述決定外，另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準則」所訂之評分標準評量升等教師之非專門著作點數。
- 六、本準則經室教評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審查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升等老師姓名：

送審等級：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請填選下方不同意理由)

研究項目不同意理由 (可複選)	教學項目不同意理由 (可複選)	服務項目不同意理由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轉成果之數量或金額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準備相對其他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施或教學績效相對其他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情形相對其他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行政配合相對其他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社團或諮商輔導成效相對其他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校內行政或學術服務工作情形相對其他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專業服務工作(含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情形相對其他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導師工作表現相對其他有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審查結果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獲推薦。